

臺南市第 11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理事會會議資料



第 5 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附件、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證明文件

附件一、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附件二、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審查完成公文

附件三、工程保險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納證明

附件四、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

附件五、發包營造廠資料

附件六、相關人員名冊

附件七、開工報告表

附件八、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0 日府地開字第 1090297626 號函

附件九、簽到簿

附件十、提案表決單

附件十一、開會通知單及寄信證明(回執)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臺南市第 144 期新營新生(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會議地點：重劃區內現場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應到理事人數：9 人，實到人數：8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會議開始。

主 席：陳鴻錫 理事長

記 錄：蘇于湏

案由一：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核定。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有關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已完成，提請理事會核定(詳附件一)。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已經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審查完成，提請確認。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依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0 日府地開字第 1090297626 號函說明四第三項工作項目需完成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始得開工，因此於開工前需完成上述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查通過或備查證明文件(詳附件二)。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

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已繳納，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工程保險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已繳納完成（詳附件三）。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四：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已申報，提請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確認（詳附件四）。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五：發包營造廠資料，提請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發包營造廠資料，提請理事會確認（詳附件五）。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

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六：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已完成，提請理事會確認（詳附件六）。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七：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確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針對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提請理事會確認（詳附件七）。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八：本重劃區工程開工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申報開工所需資料已依臺南市政府 109 年 4 月 10 日府地開字第 1090297626 號函（詳附件八）內說明四完成，因此依營造廠所提開工報告表於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 10 日內開工，待理事會會議紀錄備查後，將開工日期函文給各相關單位知悉。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九：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架設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營造廠需於開工後 2 個月內檢送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上線測試證明資料，與重劃會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確認。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十：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施工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市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案由九開工日期確定後應立即將通知佐証資料報請各市府工程主管機關、區公所及轄區里長。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全體理事表決後，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